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的东港镇2026年度张缪舍塘排涝闸站、沙子江排涝闸站等21座排涝闸站固定式电源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90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900KW 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0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50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300KW 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30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200KW 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55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12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120KW 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80KW 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80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100KW 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250KW 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5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防雨静音箱，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双电源全自动转换开关，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爱斯凯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39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电缆，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驰利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270万元，资产总额为5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柴油桶，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无锡中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电力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1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2026年06月25日

注：1. 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货物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货物的制造商即货物由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制造商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单位的东港镇2026年度张缪舍塘排涝闸站、沙子江排涝闸站等21座排涝闸站固定式电源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06.25

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不属于 监狱企业单位！

特此申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6.06.25